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68 号)，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0,334,135.37 元，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914,310,113.29 元，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成本）较 2017 年净利润增长 320.02%。满足当期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

4、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公司 1 名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要求，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要求，故上述 2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其余 23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 234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2,678,400 股；同意符合条件的 234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5,356,800 份。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